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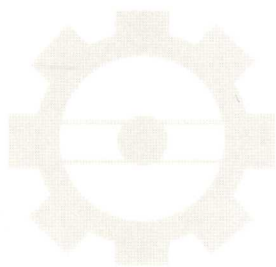
北京工业大学·社会研究丛书

农民的结构性贫困

——定县再调查的普遍性结论

Structural Poverty of the Peasant

吴力子/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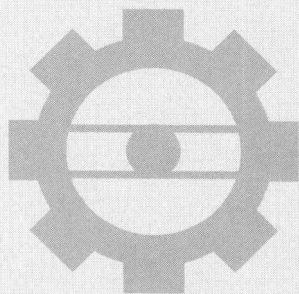
北京工业大学·社会研究丛书

农民的结构性贫困

——定县再调查的普遍性结论

Structural Poverty of the Peasant

吴力子/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工业大学·社会研究丛书

农民的结构性贫困

——定县再调查的普遍性结论

著 者 / 吴力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徐小玖

责任校对 / 孟赤萍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2

字 数 / 186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828 - 6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工业大学·社会研究丛书

前 言

两次定县调查时隔 76 年。这期间中国农民低收入依旧、小农农业依旧、城乡差别依旧。为了解决三农问题，我们采用过政治手段甚至战争手段，采用过经济手段，也采用过行政手段和社会救助手段，可是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我们曾经寄希望于改造中国的农业。租佃制度被废除了，可是自耕农的收入在工业制成品越来越多的时代仍是少得可怜。拒绝“广义农业技术”的小农经营方式被废除过，可是被改造成经济实体的大农业产出依然微薄，甚至不足以维持作为农业企业的人民公社。于是，我们发现农民多、耕地少是人的问题，是社会结构的问题，不是仅改造农业就可以解决的。

我们曾经寄希望于改造中国的农民。农民识字了，学会了合理密植、引进良种、使用化肥、运用机械、耕地开发和改造等 80 年前的学人期望他们掌握的全部农业知识。农民也接受现代教育了，接受了基本教育的农民中有一部分人可以继续上高中、大学。可是完成了现代教育的乡村居民没有多少留在乡村，即使留在乡村，对乡村的经营者也没有多少帮助，因为现代教育培养的是合格的职业者，农村需要的却是合格的生产者、经营者。

我们也曾经寄希望于改造中国的农村，构建新的城乡关系。工业开始下乡，城里也有了农民工。可是工业首先在“京津唐”、“长三角”、“珠三角”下乡，最多扩大致东部沿海地区就不再继续下乡了，只有很少的农民可以“离土不离乡”。进城的农民进入制造业、占领了建筑业，挤进了批发零售商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等初等服务业后，就不再能找到适合他们的产业，并且在科技日益进步的今天，他们曾经从业的产业也渐渐难以进入了。只有很少的农民工可以获得稳定的收入。因此总体上乡村居民摆脱了绝对贫困却不可能摆脱相对贫困。

一个简单的逻辑可以帮助我们转换思维：既然完成了社会结构转型的国家无一例外农民都大大减少了，就一定是因为在转型阶段不当农民可以比继续当农民有更高的收入。只要社会结构转型没有完成，乡村的农民就必然比“非农民”收入低，与“非农民”相比他们将持续相对贫困。按这个思维方向去推论，三农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就清晰明了：我们必须主动推进社会结构转型，这是农民摆脱贫困的唯一出路。这也是本文的写作思路。

在研究农民问题以前，我从没有想到过写成这样薄薄的一本书前后竟然需要十年。即便是这样，这项研究所取得的理论收获也远远不能用“满意”来表述，因为农民问题牵涉面实在太广泛。现在回过头去看，幸亏早期的研究选择了社会结构视角，在整体理论框架上没有走弯路，否则再给我十年也不可能有多少进展。

吴力子

2008年10月

目 录

引言 定县再调查告诉我们什么	001
第一节 理论与政策中对农民的假设	002
第二节 农业的生计地位已经下降	008
第三节 乡村居民已经不是“乡下人”	013
第四节 社会转型后才有职业农民	018
第五节 真正的问题	021
 第一章 转型期结构性贫困	024
第一节 农民问题的中国性	025
第二节 社会结构转型与农民贫困	031
第三节 农民问题的阶段性	039
第四节 生计重构是农民问题的核心	051
 第二章 贫困的原因	053
第一节 80 年来的归因	053
第二节 贫困定律	066
第三节 “部分人先富” 战略	079



第三章 农民就业问题	083
第一节 工业化优先战略惠及农民	084
第二节 “农民工”问题	090
第三节 “离土不离乡”问题	096
第四节 异地就业问题	101
第四章 家庭经营问题	111
第一节 口粮农业的含义	112
第二节 以经营代替就业	121
第三节 粮食问题	131
第五章 社区建构问题	139
第一节 农业社会的均质人口分布	140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非均衡布局	154
第三节 迁移问题	160
第四节 乡村都市化问题	166
第六章 社会转型时期的乡村管理	176
第一节 传统社会的乡村管理	177
第二节 转型期的村治问题	182
第三节 乡村管理的出路与政策建议	201
第七章 农民问题的出路	207
第一节 解决农村问题的社会主义道路	208
第二节 用国家手段解决农民问题	214
参考文献	223

引 言

定县再调查告诉我们什么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社会可以归结为转型社会。作为一个典型代表，20 世纪 20 ~ 30 年代的定县调查，记录了社会转型初期一个华北县域的社会经济状况。定县调查以及那个年代的一大批调查结果，建立并检验了相当长一个历史阶段的关于“农民”、“农业”以及“农村”的理论与政策。那些实证资料对我国社会变革、社会管理和社会研究的贡献是巨大的。

中国的社会转型从 1840 年的鸦片战争正式开始，迄今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鸦片战争至新中国建立的 109 年；第二阶段是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的 29 年；第三阶段是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年，这一阶段仍在继续^①。所以，两次定县调查已经经历了中国社会转型第一阶段的末期、整个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开始，前后相隔近 80 年。

^① 参考郑杭生的《中国社会大转型》，《中国软科学》1994 年第 1 期。

理论来自于实践，社会转型不仅意味着转型前的传统社会与转型后的现代社会之间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别，而且转型的不同阶段也存在极大的差别。尤其对于城乡结构与职业结构来说，这个差别足以使我们前期的理论失去对现实的判断力和解释力。在新世纪开始的时候，我们再次对定县（现河北定州市）进行全面的社会调查，使用定县的实地资料检验新的理论假设，也就因此具有重大的理论与政策意义。

那么，定县再调查告诉了我们什么？

第一节 理论与政策中对农民的假设

重新梳理理论经典和检验经验结论，就会发现，当前几乎所有的“农民”理论和政策都是建立在如下三个日益不可靠的假设之上的。

一 农耕假设

自从我们的祖先从游牧社会进入农耕社会，百姓的耕作就与家庭生计和国家财政联系在一起。从“井田制”（春秋战国）、“限民名田”（汉）、“均田”（北魏）等行政主张，到“两税法”（唐）、“一条鞭”（明）、“摊丁入亩”（清）等财政主张，再到“耕者有其田”（太平天国）、“平均地权”（民国）、“打土豪分田地”（土地革命时期）、“减租减息”（抗日战争时期）、“土地改革”（解放战争时期）等近代社会革命措施，以及“农业合作社”（大陆各省）、“三七五减租”（台湾省）等现代经济措施，可以说，在农耕假设下，作为根本制度的农地制度，贯穿着整个中华文明史。这说明在传统社会中，农业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根本，促进了农耕就造福了国民。

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制度，它成就了农户

和国家双赢的局面。对国家来说，粮食问题开始得到根本解决，社会农产品从此丰足；对农户来说，在解决了温饱问题的同时，很短时间内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作为一个农地制度，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民生活的作用要通过农业间接表现出来，即只有当农民生计主要依赖农业时，它才会对农民生活具有决定性意义。换言之，它的作用依赖于“农民等于农耕者”这样一个前提。

农业不可能使全体农民实现“小康”。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市场体系内，农产品的总需求量由总人口决定，历史上“粮食单产”与“人均耕地”之间存在函数关系，粮食单产提高会导致人均耕地面积减少（表1）。进入20世纪中期，随着中国粮食单产从1952年的每亩88.15公斤上升到1998年的300.15公斤，全国人均的农作物播种面积相应地从3.69亩下降到1.87亩^①。

表1 中国古代粮食亩产与人均耕地面积

朝 代	公斤/亩	人均耕地面积（亩）	人均成品粮（公斤）
战 国	108.0	4.26	281.5
秦、汉	132.0	3.76	298.5
唐	167.0	3.76	332.5
宋	154.5	3.75	302.5
明	173.0	3.23	313.0
清中叶	183.5	1.71	175.0

资料来源：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第194～195页。

当前的农民问题已经从温饱问题转变为“低收入”问题，

①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9。



提高农民收入正日益受到理论界与政府的关注。事实上，农民的收入构成中来自农业的比例正在急剧下降，农业已经越来越不是乡村生计的主体。从以上分析看，“减轻农民负担”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根本的出路在农业以外，即“农民等于农耕者”是需要探讨的。实际上9亿农民也正在农耕以外寻找出路。

二 乡土假设

中国古代社会结构有“国—野”之分，“国人”居住在城里，由官、军人、商人和工匠构成；“野人”居住在乡下，由种地的农民构成，国人的地位高于野人。传统社会中乡下的农民具有“乡土性”。社会学、文化人类学者认为存在一个“差序格局”的“乡土中国”，与“上一层”是不完全相同的社会^①。在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社会学理论经典以及中国学者的著述中，“农户小生产”（列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马克思）、“农户生计经济”（刘易斯）、“礼俗社会”（滕尼斯）、“有机团结”（杜尔凯姆）、“乡土中国”（费孝通）等概念常用于传统农耕社会的定性。“工业下乡、农民进城”是现代社会的趋势。但下乡后的工业成了“草根工业”（乡镇企业），进城后的农民却还是“务工农民”（农民工），这说明我们当前的研究中存在“乡下人”预设。然而这种假设已经越来越不符合现实情况了。

首先，现代制造业不同于传统手工业，它本质上是城市产业，不能成为“草根工业”。1985~1991年的县级有关资料表明，乡村的工业是城市的属性之一，“乡村工业化”的实现程度，是按乡村与城市的距离由近及远出现逐渐衰减，乡镇企业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6~11、24~30页。

的发展应该用“城市经济”和“人力资本”来解释^①。山西省“十村千户”的连续调查发现，农户家庭经营的非农投资徘徊在总投资的1/3左右，13年只提高了不到7个百分点，劳动用工的非农化程度提高幅度不足1个百分点，而非农收入份额则比非农投资份额平均还要低5~10个百分点^②。这表明工业不是在任何乡村都能“扎根”的。另外，商业活动奉行的“理性”原则与血缘社会奉行的“人情”原则相抵触，血缘社会经常抑制而不是促进现代商业活动^③，乡土文化可以“嫁接”现代产业的理论也受到质疑。

其次，现代社会越来越不是乡村社区性质的，它是区域的、全国的甚至国际性的，因此，“农民工”称谓不是因为乡土文化，而是来自社会阶层结构。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市场结构与社区结构是重叠的，家庭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强烈依赖于社区，学者们因此发现乡村就业与土地制度^④、基层市场^⑤有很强的关联性。目前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许多研究已经为农民工的两栖性找到了新解释。这些解释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是经济解释，认为“农民工”现象是乡村居住者在特定市场条件下的理性选择，是家庭收支平衡的产物，与城乡居民的就业理念是相同的；二是管理解释，认为“农民工”现象根源于劳动用工制度的滞后，城市岗位对城、乡居民的门槛是二元的；三是社会资本解释，认为“农民工”择业方式与农民血

① 彭玉生：《中国农村农业和非农业增长与区域差距》，《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史清华、张惠林：《农户家庭经营非农化进程与历程研究》，《经济问题》2000年第4期。

③ 杨善华、侯红蕊：《血缘、姻缘、亲情与利益：现阶段中国农村社会中“差序格局”的“理性化”趋势》，《宁夏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

④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

⑤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缘、地缘的社会网有关，乡村居民的就业渠道和就业观念有其特殊性。但即使是第三类解释也没有强调农民工与家乡社区的联系，而是强调人们在就业地得到的社会网支持。

三 职业假设

进入近代以后，农民研究多了一个假设：农民是现代职业中的一个类别。这个假设明显是外生的，不是来源于对现实的归纳。

个人职业角度的“农民”概念是个“舶来品”。在中国历史上，无论从农业生产、国家税收还是生活消费角度看，农民的计量单位都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户”，家庭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传统农民”是以农业为基本生计来源、以家庭经营为基本方式、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乡村居民。于是在汉语中农者称“民”，曰“农民”，工商者称“人”，曰“工人”或“商人”。日语中干脆把农民称为“百姓”，产业工人才被称为“劳动者”。在完成了工业化的国家，农业与非农产业一样，完全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农业从业者和工业、服务业从业者一样有着可比的劳动工资，农业资本与其他产业资本有着可比的投资收益。“现代农民”是农业的投资者和生产者，是“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基本单位是劳动者个体。今天的中国“农民”仍然不是一个现代职业概念。我国1998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为15570.6万公顷，农业人口94025万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耕种2.48亩。按劳动适龄人口占农业人口的50%计，一个典型的种田者也仅仅耕种不到5亩面积的农作物，即使按照80年前卜凯的标准测算，每年种田时间也不会超过60个工作日。在这60天以外，农民们或者进厂“打工”，或者进城卖菜，基本上凡是自己能干的活都干，根本不在乎属于哪个行业。

学术界对“农民”的划分没有形成一致的标准。部分学者按照是否占有土地将农村人口分为地主、自耕农、佃农和雇农，研究农民怎样失去生产资料，怎样从自耕农演变为“地主—佃（雇）农”结构^①；部分学者按照是否自主经营将农村人口划分为经营地主、自耕农、佃农，和租地地主、雇农，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考察区别于“地主—佃农”方式的“地主—雇农”方式^②；部分学者按照是否耕作土地将农村人口划分为地主和自耕农、佃农、雇农，研究乡村的阶级关系，以便把农民区分为“地主—富（中）农—贫（雇）农”三个阶级^③。但无论哪种分类都认为，农民有“就职于农”和“经营农业”两种属性，并且认为农业经营与农业就业合一是“传统”的封建主义农业，农业经营与农业就业分离（即农民演变为经营地主和雇农结构）是现代资本主义农业的“萌芽”。

从调查资料和全国统计资料看，绝大多数中国的农民是不能用“在农业中就职”来描述的。我们把这部分人看成“职业后备军”应该更接近真实情况，这意味着当代中国总体上还不存在现代职业意义上的农民，现实中的“农民”和非农业者在职业意义上是不可比的，“农民”的就业转移与城市就业者的产业间转移是不同的。因此，考察中国的“农民”问题必须更加关注农业的“生计”属性，笼统地分析农业的“从业者”可能会丢失重要的结论。

①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1~4卷）》，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1987、1989、1991。

② 罗仑等：《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4。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



第二节 农业的生计地位已经下降

理论界常用“人多地少”来概括当代中国的农业。基本逻辑是这样的：人口增加导致农户耕作规模下降，于是农业越来越不足以担负农民的生活需要，农民就只能在农业以外寻求出路，因此非农化开始了，农民走上“离土不离乡”或者“离土离乡”的职业转换道路。在这个逻辑里，贫困导致了非农化，贫困是原因，非农化是结果。

单纯这样解释农民行为的变化至少是不全面的。我们知道，农业产品占社会总产品的份额是随着经济发展不断降低的，当工业制成品消费在人们生活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的时候，如果乡村的农业人口仍然维持着过去的水平，务农者从农业中获得的收入必然会不断降低。进一步说，即使乡村人口在下降，当农业人口的减少速度低于农作物单产的提高速度时，也会导致农户的平均耕作规模缩小。这是因为农产品的需求弹性低，不会因为价格变动影响供需。依照这样的逻辑，却是整个社会的非农化导致了农民贫困，非农化是原因，贫困是后果。

上述分析告诉我们，在不同的社会结构（如职业结构）和市场结构（如产业结构）中，对农民行为的解释可以非常不同，甚至可以是完全相反的。

当前的中国农民既务农也务工，深入剖析他们的农耕属性是有理论价值的。他们在多大程度上还是农耕者？如果农民已经不再是农耕者了，他们为什么还要种地？定县再调查的成果可以明晰上述问题。

一 传统的农户生计

从 20 世纪中叶的华北农村调查资料看，那时的华北农民种地还是可以挣钱的。农户把市场价值高的农产品向市场销售，而以产量大、市价低的产品自用，以便收益最大化。小麦产量的 46.20%、水稻产量的 72.55%、大豆产量的 68.43%、花生产量的 99.16%、棉花产量的 91.09% 均用于销售，而产量大、价值低的谷子、玉米、薯类、杂粮和蔬菜等作物自用比例则比较高^①。

定县当年的情形与此相似。定县的农业生产条件比较好，早在 1926 年就基本普及了井灌，耕地的井灌率达到 80%。同时，定县耕地面积较大，1850 年户均 30.47 亩，1934 年户均 10.99 亩。这个田亩数只是计税田亩，实际数字要大得多。根据 1930 年李景汉先生主持的调查，实际每户耕田达到 23 亩以上。因此农业具有较高的净产出，至少在 1930 年以前，定县的农业仍然是一个有利可图的产业。根据定县东亭翟城村 34 个农户 1928 年全年的记账资料，以及东亭 62 个村的农业调查资料，农民户均净收入为 258 元左右，其中自身消费粮食部分 137 元、种植业除口粮外净节余 61 元、养殖业收入 29 元、工副业及劳务收入 31 元。记账户平均家庭成员 6 人，相当于 4.5 个成年男子的消费和生产能力。按照当时全年打工的最高工资水平 45 元/年计算，即使全家完全投入生产（为自己打工），只折合工资 202 元，258 元净收入中仍有 56 元利润。同时，尽管有如此规模的农场面积，但大部分乡村居民仍然很难吃到细粮，全年食物以小米、杂粮、白薯干和萝卜干为主，区别仅仅

^①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编印《华北典型村调查（1949 年度）》。